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第 8743/2025 號偵查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甘民強：

本案嫌犯甘民強因涉嫌觸犯由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同條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涉嫌觸犯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 條第 2 款配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被採用包括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提供擔保金及禁止進入本特別行政區之賭場之強制措施。

本法庭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宣告消滅對嫌犯甘民強所採用的禁止進入本特別行政區之賭場之強制措施，此後，上述嫌犯仍須受已被採用之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強制措施的義務約束。

2026 年 6 月 30 日，檢察院將本案歸檔。2026 年 7 月 27 日，檢察院建議消滅對嫌犯甘民強所採用之提供擔保金之強制措施，並於翌日向本法庭送交本卷宗。

考慮到檢察院已就本案作出歸檔決定，且無輔助人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70 條第 2 款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展開預審。

基於此，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上述對嫌犯甘民強已採用的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兩項強制措施已隨之自動立即消滅。

將有關擔保金交還甘民強。

另通知甘民強若不在法定期間內，即澳門《民法典》第 302 條所規定的 15 年期間內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取回其於本卷宗所繳付之擔保金，本法庭將依據該條文所規定之時效依法作出處理。

有關人士之身份資料如下：

- 甘民強（GAN MINQIANG），男，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G340****，1980年12月25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為中國廣東省。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6年10月8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初級書記員



張志聰